

# 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偃扶贫组〔2020〕22号

## 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2020年度大口镇董村道路硬化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大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2020年度大口镇董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大政文〔2020〕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呈报的2020年度大口镇董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2020年扶贫项目是一项民心工程，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对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量化项目建设目标，逐级落实责任，实行主要领导和分管干部分包责任制。

**二、规范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在项目建设上，要实行投资评审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施工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要创新工作思路，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套取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要严格项目资金公示制度，同时，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报账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

**四、完善监督机制，严惩违纪行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各镇要充分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确保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保证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附件：偃师市2020年大口镇董村道路硬化项目批复表

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 偃师市 2020 年大口镇董村道路硬化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数合计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财政评审	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	覆盖户(次)数	覆盖人(次)数	绩效目标
1					83	79		900	3400	
1	董村	2020 年偃师市大口镇董村道路硬化项目	大口镇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项目	83	79	硬路 1100 米，共 6 段。其中，13 组董向杰门口至一组火神爷地与翟寨路衔接长 650 米（通往龙少路），4 米宽，0.18 米厚；村内白香门前至白正立门前长 90 米；村内二组董增光门前至董世新门前长 60 米；村内董振山门前至学校门前 60 米；村内 6 队董树生至董怀恩门前长 80 米；五组董钢奎门前至十二组宁延强门前和十二组邢建都门前至十二组翟五德老家门前，长度 160 米，合计 450 米，4 米宽，0.16 米厚。	900	3400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改善该村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